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总计为 79,749,935.5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 3,00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法定代表人：张启

被上诉人 1（原审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被上诉人 2（原审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三特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杰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克旗政府因与公司及克旗三特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2025）内 0425 民初 486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2025）内 0425 民初 4863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直接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 0425 民初 486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解除；

2、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存资产投入 75,842,864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3、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补偿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罚没财产损失 3,640,971.5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4、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评估费 266,10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5、驳回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内 04 民终 3841 号, 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40,550 元, 由上诉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 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合同纠纷, 涉案总金额约 3,891.5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6%, 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终审判决结果, 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 3,00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且最终执

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